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出，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。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 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。
- 二、 2009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财务审计报告。
- 三、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：

1、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司本年度亏损 48,919,528.9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493,987,293.01 元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-542,906,821.99 元，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 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- 四、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本司第七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司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提名丁芑、江津、尹建华、郑列列、王行利、雍正峰、吕卫东、丹尼尔·保泽方、宋孝刚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，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蔡增正、邹蓝、罗中伟、李伟民、邹晓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：

- 1、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- 2、 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 其中：蔡增正、邹蓝、罗中伟、李伟民、邹晓莉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

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五、 关于修改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司原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制定于 2002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本司于 2006 年重新修订了公司《章程》，现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对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进行重新修订。

六、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本司《章程》作部分修改：

一、 文字修改：

《章程》内所有的“董事会”字样修改为“董事局”，“董事长”修改为“董事局主席”，“副董事长”修改为“董事局副局长”，“经理”修改为“总裁”，“副经理”修改为“副总裁”，“财务负责人”修改为“财务总监”。

二、 条款修改：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1 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局秘书。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06 条原内容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局长 1 人。

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07 条第（十）项原内容为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现修改为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10 条原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：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或总资产的 30%；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
董事会对委托理财的权限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：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局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：

(一) 董事局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：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(二) 董事局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：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局审议通过。

1、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3、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
4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;

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

6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局审议以上特定情形的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(三) 董事局对委托理财的权限: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(四) 董事局对关联交易的权限: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董事局可将其审批权部分授予总裁行使。董事局对总裁的授权,由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规定。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15 条原内容为: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总裁、董事局主席,均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。

本司《章程》第 124 条原内容为: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: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,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 1 名,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助理总裁 1 名，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公司《章程》第 128 条第（六）项原内容为：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现修改为：

（六）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；

公司《章程》第 132 条原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，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、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、助理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，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副总裁的职权：1、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对总裁负责，并在副总裁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。2、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。

助理总裁的职权：协助总裁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七、 关于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八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 2009 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，董事局建议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0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九、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。

十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十一、 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财务报表。

十二、 关于修订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十三、 关于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。

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：

董事局主席：每月薪酬 32800 元。

董事局副局长：每月薪酬 17400 元。

董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独立董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监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十四、 关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十五、 关于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：

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局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：

(1) 肇庆项目是本司向香港港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高速公路项目(水官高速)的交易中合法取得的，由于港澳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，曾以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该项目，因此该项目法律手续比较齐全，而且原港澳控股在合约履行上已尽了全部义务，无履约过错。违约方实为合约甲方的关联方，合约中该项目土地使用的担保人为合约甲方，该单位是肇庆市政府所属的北岭旅游开发区管委会(区管委会同肇庆七星发展公司为一个机构)，即甲方是在该区承担一级土地开发管理的责任单位(现已隶属国资局)。2008 年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，共同开发该项目，由于历史原因，开发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(2) 从简单的商业判断出发，该地块是肇庆市区内少有的已经批准的大盘开发用地，周边土地均已升值。如果适时理顺各种关系，避免利益冲突，实现共赢，则具有巨大的商业潜力。

(3) 该项目风险与利益明显地共存，因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重大，本董事局将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，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董事局的相关说明作了审查，认为董事局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，肇庆项目的风险与利益共存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重大，因此敦促董事局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，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。

上述决议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3 项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 0 一 0 年四月三十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丁芄，女，59 岁，大学。1977-1982 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任翻译；1982-1991 年在福建省外贸总公司出口部任副总经理；1991-1993 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3-至今任本司董事局主席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江津，女，47 岁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84 年 8 月起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、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、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9-至今任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本司董事局副主席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郑列列，男，56 岁，博士。1988-1989 年在威斯康星·MADISON 大学任客座教授；1989-1993 年在香港 WAEDLY-THOMSON 公司任投资顾问；1993-至今任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司董事总裁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

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尹建华，男，56岁，大学，工程师。1970-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202团工作；1983-1984年在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技术科任科长；1984-1989年在深圳市政府基建办施工处工作；1990-1992年在深圳市建设局任科长；1992-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宋孝刚，男，54岁，大专，会计师。1975-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147团、304团工作；1983-1987年在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；1987-1988年在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分理处任主任；1988-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财务部部长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行利，男，41岁，大专，建筑工程师。1990-1993年在乾县城建局任助理工程师；1993-1996年在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任工程师；1996-1999年在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1999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任项目总监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雍正峰，男，40岁，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-1995年在宁夏金属回收总公司工作；1995-1996年在清远市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师；1996-1998年在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；1998-2009年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审计部部长，本司监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吕卫东，女，43岁，大学。1991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本司监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丹尼尔·保泽方，男，35岁，大学。1999-2000年在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工作；2000年在德意志银行慕尼黑分行国际贸易部工作；2001年在Dywidag Systems International (DSI) 欧洲、中东和非洲地区贸易部工作；2001-2003年在德国慕尼黑机场凯宾斯基酒店任助理主任；2004-2005年在广州开发区政府国际事务协调及促进外商投资处工作；2006-至今在本司任助理总裁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蔡增正，男，59岁，博士。1968-1976年在内蒙古农村插队；1977-1979年在北京糖业烟酒公司工作；1983-199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教书；1990-1996年在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；1994-1996年在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讲授宏、微观经济学；1996-至今在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、金融学硕士生导师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邹蓝，男，55岁，硕士。1973-1978年在无锡第34中学工作；1981-198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；1988-1995年在中信国际研究所工作；1995-1999年在国家体改委工作；2000-2004年在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深圳）工作；2004年至今在深圳商报社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罗中伟，男，40岁，大学。1995-1999年在深圳市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；2000年至今在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伟民，男，46岁，硕士。1981-1993年在湖南株洲南方公司工作；1996-1997年在深圳深华集团公司工作；1997-2006年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6年至今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

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邹晓莉，女，39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93-2000年在财政部工作，此后在美国福坦莫大学学习；2006-2007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；2007年至今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